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自字第13號

自 訴 人 貝爾國際文教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學海

自訴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

葉芸君律師

黃郁婷律師

被 告 高芷柔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芷柔無罪。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自訴人貝爾國際文教顧問有限公司經營留、遊學服務業，並提供免費之遊學諮詢服務。緣被告高芷柔於民國113年3月間填具自訴人提供之遊學諮詢資料表預約加拿大溫哥華及澳洲布里斯本之遊學諮詢服務，於同年月19日至自訴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11室（下稱本案地點），由自訴人之員工Jayson Ma進行免費諮詢，嗣於同年月24日，基於加重誹謗犯意，在自訴人Google商家留下如附表所示之1星負面不實評論，足以貶損自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

01 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02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  
03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04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5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6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7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8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09 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0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無  
11 非係以被告於113年3月19日與自訴人之受雇人Jayson Ma間  
12 錄音對話譯文、被告在自訴人Google商家留言截圖為其主要  
13 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為附表所示言論，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誹  
15 謗犯行，辯稱：伊的評論都是伊親自諮詢感受到的結果等  
16 語。經查：

17 (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  
18 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  
19 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  
20 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  
21 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  
2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  
23 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  
24 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  
25 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  
26 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  
27 真正，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  
28 正，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  
29 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  
30 謗罪之刑責相繩。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  
31 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

01 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於表意人  
02 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  
03 論自由之旨，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衡量。而不得以此項規定  
04 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  
05 （明知或重大輕率）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司法院釋字  
06 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亦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於  
08 刑法誹謗罪之成立，以「客觀上合理相信真實」及「合理查  
09 證」，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據此可知：

- 10 1、「言論」在學理上，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  
11 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  
12 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  
13 實與否可言。而自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  
14 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及第3項前  
15 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規定之文  
16 義觀之，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據此可徵，  
17 我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述」，  
18 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  
19 評論或批判，該等評價屬同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免責事項之  
20 「意見表達」，亦即所為「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
- 21 2、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規定僅在減輕行為人證明其言論為真實  
22 之舉證責任，其主觀上對於指摘或傳述之事項不實，非出於  
23 明知或輕率疏忽而不知者，即不得律以誹謗罪責，此與美國  
24 憲法上所發展出的「真正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大  
25 致相當。而行為人是否成立誹謗罪，首須探究主觀上究有無  
26 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基於保障言論自  
27 由之觀點，除非發表言論之行為人，對資訊不實已有所知  
28 悉，仍執意傳播不實言論，或本應對資訊之真實性起疑，卻  
29 仍故意不論事實真相而發表言論，方有繩以誹謗罪之可能。  
30 是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其構成要件以行為人基於毀損他  
31 人名譽之故意而為指摘、傳述，且所指摘傳述之事項，在客

01 觀上足以造成毀損他人名譽之結果者始足當之，至行為人之  
02 行為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從一般社會之客觀標準加以  
03 判斷，非以當事人主觀感受為認定標準。

04 3、又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  
05 形之一者，不罰：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  
06 者」，所謂「可受公評之事」，係指依該事實之性質，在客  
07 觀上可接受公眾評論者，如國家或地方之政事、政治人物之  
08 言行、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為、與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公  
09 眾利益有關之事件等。又所謂「適當之評論」，指個人基於  
10 其價值判斷，提出其主觀之評論意見，至於評論所用之語  
11 言、文字是否適當，並非一概而論，而應斟酌被告為此言論  
12 之心態、當時客觀之情狀、該語言、文字與評論之對象間是  
13 否有合理連結為斷。是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  
14 為適當之評論，係刑法第311條第3款明定之誹謗罪阻卻違法  
15 事由；所謂「善意」之認定，倘指摘或傳述之對象係政府官  
16 員、公眾人物、大型企業或公益組織時，因彼等得掌握社會  
17 較多權力或資源分配，較諸一般人更容易接近大眾傳播媒  
18 體，自可利用媒體為其所作所為進行辯護，是以其就公共事  
19 務之辯論，實處於較為有利之地位，對於相對弱勢者之意見  
20 表達，應以較大程度之容忍，維護公共論壇與言論自由之市  
21 場運作於不墜，則人民對其所為有關公共事務之批評，自應  
22 嚴格認定其是否確有實際惡意。是衡以行為人及相對人間之  
23 身分、言論內容對於相對人名譽及公益影響之程度，應建構  
24 不同的真實查證義務，此乃因上開類型之相對人較有能力澄  
25 清事實，且掌握較多社會資源，彼等所言所行，亦動輒與公  
26 共利益攸關等特質，應受到較大程度之公眾檢驗或民主機制  
27 之制衡，而為合理化差別待遇之所在。故行為人所製作有關  
28 可受公評之事之文宣內容或公開發表之意見，縱嫌聳動或誇  
29 張，然其目的不外係在引起其他公民之注意，增加公民對公  
30 共事務之瞭解，並可提供公民更多且深入的資訊。對於所謂  
31 「出於惡意」，所以採取極嚴格之認定標準，係在避免寒蟬

01 效應（Chilling Effect），避免公民因畏懼有侵害名譽之  
02 虞，無法暢所欲言，或者難以提供更多民眾想關心及參與的  
03 資訊，甚且亦難有效發揮監督公務員或公眾人物之功能。因  
04 此，表意人就該等事務，對於具體事實有合理之懷疑或推  
05 理，而依其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公平合理地提出主觀之評  
06 論意見，且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之目的者，不問其評論  
07 之事實是否真實，即可推定表意人係出於善意，而應由主張  
08 名譽受到損害之當事人舉證證明被告有「實際惡意」。是  
09 以，對前開誹謗罪阻卻構成要件之標準，應從寬採取「合理  
10 評論原則」（Fair Comment Principle）及實際惡意原則  
11 （Actual Malice Principle），始足以保障。

12 (二)、經查：

- 13 1、自訴人為經營留學、遊學代辦業務，負責提供留學、遊學之  
14 諮詢服務，被告於113年3月19日至自訴人營業之本案地點諮  
15 詢後，於同年月24日在自訴人Google評論下張貼如附表所示  
16 之言論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  
17 諱，並有被告於113年3月19日與自訴人之受雇人Jayson Ma  
18 間錄音對話譯文、被告在自訴人Google商家留言截圖等資料  
19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第39頁），故此部分客觀  
20 經過，首堪認定。
- 21 2、被告確於113年3月19日至自訴人營業之本案地點諮詢，嗣因  
22 被告認自訴人之受雇人Jayson Ma所提供之資訊內容空洞無  
23 物，甚至建議被告自行蒐尋網路資料了解，因而產生對自訴  
24 人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失望之主觀感受，乃於自訴人Google評  
25 論下表達如附表所示之言論，由此可知被告就其發表本案言  
26 論之過程並非虛捏其未曾經歷之消費經驗。又Google評論設  
27 計之目的即在於使消費者可以預先透過蒐索、了解他人消費  
28 之經驗，了解自身之需求，以評估是否有消費之必要，查自  
29 訴人既以經營留學、遊學代辦為業，又知悉其在Google網頁  
30 上存在商家地標，自應清楚其業務、服務內容可能為實際與  
31 其接觸之消費者公開在Google商家評論處而接受不特定多數

01 人公評，由此可見被告本於自身之親身體驗，發表本案如附  
02 表所示之言論，乃是針對「可受公評之事」評論，核屬無  
03 疑。且觀諸被告所評價之「請教General跟Cambridge classe  
04 s有什麼差異答不上來」、「他說課外活動上面寫free就是  
05 免費 有寫金額的話就是要付錢」、「問他考試相關的，他  
06 說可能要請我自行估狗」等語，亦與被告與自訴人之受雇人  
07 Jayson Ma間錄音對話譯文顯示「被告：你已經稍微幫我介  
08 紹一下general跟這個cambridge還有business這3個區別是  
09 什麼東西？Jayson Ma（即譯文中之男生）：第1個是，程度  
10 看，cambridge english應是為了考試準備的，所以一樣是  
11 落在10到17分，cambridge english是為了cambridge exam  
12 準備的。」、「被告：但你應該是說我報名的課程都可以，  
13 在這一塊是，我大部分的活動都是免費的。Jayson Ma：應  
14 該可以這樣講，如果有費用的話，他會告訴你。」、「被  
15 告：不太一樣在哪裡？Jayson Ma：你可以上網看一下，你  
16 可以看一下這些不同的等級，因為我自己沒有考過這些，我  
17 也不太懂，就像是你去問人家考雅思跟有什麼不一樣」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均相符，是被告對於諮詢過程中客  
19 觀事實經過之描述，亦大致與真實情形相符，此部分對於其  
20 自身經歷之事實陳述，難認與事實不符；至其本於自身消費  
21 經驗所為其餘如附表所示檢討自訴人員工、教育訓練等主觀  
22 意見及評論，亦並未偏離合理評論之範圍，所陳述之內容亦  
23 非以損害自訴人之名譽為唯一之目的，而自訴人未能舉證被  
24 告具有「真實惡意」，自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加重誹謗之犯  
25 意。

26 3、基此，被告於自訴人Google評論下所張貼之評論內容雖較為  
27 負面，然其主觀上應無具備真實惡意，尚難認構成刑法第31  
28 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加重誹謗罪。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自訴人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  
30 據，顯均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31 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自不得遽認被告確

01 有自訴意旨所指之加重誹謗犯行。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  
02 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自訴人所指前揭犯行，本件不能證  
03 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08 法官 蔡逸蓉

09 法官 侯景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吳佳玲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附表：

18

哈囉我是上週五約好今天去諮詢的人

這是我第一次遇到這麼神的代辦

我不知道你們公司的員工訓練怎麼做的但真的需要檢討

光是問加拿大的Vanwest和ILAC有什麼課程都不清楚

再請教General跟Cambrige classes有什麼差異答不上來

我問課外活動，跟我說跟報名的課程無關

在那邊鬼打牆說level 1是easy，會比較簡單

然後intermediate是中等，往上會越來越難

他說課外活動上面寫free就是免費

有寫金額的話就是要付錢

問他考試相關的，他說可能要請我自行估狗  
因為他沒考過不知道

我忍不住了 回說  
還是我先回去估狗一下資料再過來好了  
因為我感覺我做的功課不夠多  
感覺目前的對話沒有什麼幫助

說好謝謝然後送我離開

這位Jayson, Jay先生  
請檢討你的工作態度  
不要浪費別人的時間來檢討你的失職  
這是很差勁的事 也很丟臉  
請你做好份內的工作  
好好做功課再聯絡也可以  
也請公司好好檢討你們內部的員工訓練  
真的浪費我時間  
還有不要寫自己是資深顧問了  
真的不配這個職稱

在這邊也勸導大家不要來這間代辦  
失望透頂 謝謝